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（QDII-FOF-LOF）

基金主代码 163208

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恢复相关业务 的起 始

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
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6 日

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注：本基金 2015 年 2 月 17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场内交易简称为“诺安油气”，场内交易代码为“163208”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，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（2）为了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》，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的申请金额应低于 10 万元。

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，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的申请金额应低于 10 万元的限制。

（3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8998(免长途话费)，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.lion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4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??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

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、相关规则，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，投资者应慎重选择，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，特别是账号和密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